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建號/地號	權利範圍	備註
1	建物	嘉義市　　段 1114 建號(門牌號碼:嘉義市　　號)	全部	
2	建物	嘉義市　　段 1115 建號(門牌號碼:嘉義市　　288 號)	全部	
3	建物	嘉義市　　段 1742 建號(門牌號碼:嘉義市　　286 號)	全部	
4	土地	嘉義市　　47 地號	全部	
5	土地	嘉義市　　段 47-8 地號	全部	
6	土地	嘉義市　　47-7 地號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王	4/15	即原告
2	王	4/15	
3	王	1/15	
4	王	1/15	
5	王	1/15	
6	洪	1/15	
7	王	1/15	
8	王	1/15	
9	王	1/15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王永泰

被告　王文瑩等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 號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30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五法庭辯論，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文輝

書記官　賴心瑜

通　譯　林承睿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認無訛後發還。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審理。

（被告　　共同訴代提出答辯狀1件，當庭交原告訴代收受）

法官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有何意見？

被告　　共同訴代

拒絕辯論。

（原告訴代入庭10：23）

法官

聲明及主張為何？

原告訴代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

一、兩造公同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法官

有關遺囑內容請繕打提出？

被告　　共同訴代

我們可以提出。

原告訴代

過世前有寫一份文書要把他那一份給的小孩。

被告 共同訴代

但你們提出的書狀稱由兄弟姊妹繼承，就看原告訴代是否要主張。

原告訴代

我們有聯絡到王文瑩的小孩，但其小孩不願意提供王文瑩的住址，所以聲請對被告王文瑩部分為公示送達。

法官諭知若有需要主張請提出相關書狀，若無則本院將以卷內現有資料審理。

法官

宣示本件改定115 年5 月28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到庭當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另通知未到庭當事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賴心瑜

法 官